



## 財務報告指引

根據【固定資助指引】規定，獲批給資助的單位，必須於資助期或財政年度完結後首季內（協議另有訂明的除外），向衛生局文書科遞交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包括活動執行報告及整體財務報告，茲對整體財務報告規範如下：

### 1. 財務申報基本要求：

- i. 以受衛生局資助服務為記帳單元。
- ii. 財政年度必須訂為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有規定除外）。
- iii. 以澳門元為記帳本位。
- iv. 以權責發生制或修正權責發生制編制會計帳目。
- v.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如實、適時反映受衛生局資助服務之財務狀況。為此，凡涉及受衛生局資助服務之收入及為提供此等服務產生的費用均應記錄入帳。
- vi. 財務報告應按年度計劃預算內之收支科目為基礎，同時列報預算及實際情況。對未有實際收支之預算科目應以解釋說明原因，同樣，對未有預算而新增實際收支之情況亦應加以說明原因。
- vii. 財務報告需經本地區合資格會計或核數師樓確認（未有規定之機構除外）。



## 2. 收入

收入是指一切與受衛生局資助服務直接有關之取得，包括固定資助、非固定資助（一次性資助）、額外收費收入、捐款收入等，不論金額多少，均應入帳，如實反映實際年度收支情況。

- i. 對於衛生局資助收入，包括固定資助及非固定資助（一次性資助）應分開列示。不論機構會計帳目是以權責發生制或以收付實現制進行記錄，年度完結時，對於尚未進行/完成報銷之資助收入，如有關資助之開支已確認入帳，機構應按相應獲批之資助金額以當年度的應收入帳收入。
- ii. 倘機構獲衛生局許可，向服務使用者收取額外費用，有關收費作為受資助服務收入之一部份，必須入帳記錄，與衛生局資助收入分開列示。
- iii. 收到之捐款，尤以與衛生局資助服務有關，應記錄入帳，倘機構獲得之捐贈為實物，機構需向衛生局提供獲得實物捐贈資料，並一併列入固定資產清單【CAPO 13】內，有關物品應按第4條ii點處理。
- iv. 就衛生局資助服務範圍，如有其他資助（例如公營和私營機構資助）和收益（例如額外藥物、檢查檢驗費用和病假紙等），必須入帳及詳細列示，列示內容包括資助單位及用途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2021年08月13日 衛生局

### 3. 開支

開支是指因應提供衛生局資助服務而產生之負擔及支出。

- i. 倘其涉及非衛生局資助服務範圍，機構應按實際比例合理分攤入帳，但機構如將相關非衛生局資助服務之收入全數於帳內反映則除外。
- ii. 費用開支得僅以為提供衛生局資助服務而產生，主要為營運必須之負擔，包括水、電、通訊、維修保養、清潔、保險、交通、牌稅、藥物成本及人員開支等。
- iii. 費用開支如屬共同分擔，可分攤計入衛生局資助服務，機構應有合理說明並附具體證明支持分攤方式，例如人員開支一般按實際服務工作時數進行分擔、營運開支應按收入比例分攤。
- iv. 有關上述分攤比例計算準則須符合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一貫性，一般情況下不得隨意修改。如分攤方式沒有合理說明，則機構應按衛生局指定比例進行分攤計算。
- v. 所有開支在可能的情況下，必須“貨比多家”，如總開支預計金額滿澳門元 15,000 或以上，機構必須保存至少三間供應商之報價資料五年，一般情況下應以成本效益為首要考慮，謹慎選擇供應商，禁止在過程中收取任何回扣，同時為免人員牽涉利益衝突，機構需設有迴避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2021年08月13日 衛生局

- vi. 為著服務之運作更具效益，行政管理費由機構所屬總會為有關服務單位提供後勤行政支援而產生的實質性開支，一般僅指人事、會計等行政工作支援，需詳細列明開支內容。倘總會會務或行政管理費已獲其他資助或支持，為避免重複資助，機構不能再向衛生局申報開支。若服務單位已設有相關專責人員，亦不應以任何理由再收取行政管理費。

4. 固定資產會計處理

按照一般會計準則被機構確認為固定資產之項目，且有關資產用於提供衛生局資助服務，取得方式包括衛生局資助、轉移或轉贈、其他公營及私營機構資助饋贈、其他無償方式取得，得入帳為固定資產，同時應提供詳細固定資產清單【CAPO 13】，內容包括固定資產編號、類別、名稱、型號、數量、獲得方式、取得日期、金額、估計可使用年限、用途及放置地點等，並附該固定資產照片。

- i. 資助固定資產帳目處理：如衛生局資助涉及購買固定資產，機構除按規定入帳固定資產外，相關損益（收支）表應以全額列示有關資助收入和開支。
- ii. 但凡以無償取得、用於衛生局資助服務上，例如由其他政府部門資助購入之資產、接受捐贈資產，包括車輛、儀器設備、傢俬設備等，機構可按一般會計準則入帳為固定資產，但不應以任何方式，將該資產之折舊費用轉嫁於衛生局資助服務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2021年08月13日 衛生局

- iii. 自資購置資產帳目處理：如固定資產屬機構（總會）出資添置（非由其他資助方式取得），機構可按一般會計處理入帳固定資產，並可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折舊費用攤銷，但如有關資產涉及其他非衛生局資助服務使用，則應按合理及實際使用比例分攤入帳，例如按收益比例分攤。
    - a. 倘屬從任何資助（包括會務費用的資助）和捐贈方式取得的收益用於購買的資產，不屬自資購買的資產。
    - b. 為避免公帑被機構重複報銷或入帳之情況，凡於帳目內聲稱自資購買資產而向衛生局計算折舊開支，倘接獲衛生局要求特別聲明時，機構須自通知日起7天內提交特別聲明書。
  - iv. 倘固定資產報廢或處理後產生收入/損失，機構可予以入帳，如屬衛生局非固定資助（一次性資助）取得者，相關之固定資產須按現行“資產報廢指引”作出。
5. 場所租金開支，正常情況下，機構提供服務之場所如屬無償取得，包括由第三方免費提供或屬機構（或所屬總會）擁有之情況，不得在受資助服務會計帳內計算任何租金開支，衛生局另有規定除外。倘有關服務場所需向市場第三方租賃，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2021年08月13日 衛生局

- i. 為著公帑得以善用，有關租賃費用應以“高效”、“節儉”、“合理”等原則作出。衛生局會參考當下市場情況、市場價格、場所地理位置之適切性等各項因素進行分析；如有關租金偏離當年參考租值，機構應按衛生局要求調整入帳，超出金額須由機構自行承擔。
  - ii. 倘場所之業權人（出租方）在受資助機構有任何職務擔任，尤其為主要領導成員，例如會長、理監事等，機構必需主動於整體財務報告內披露有關資訊並說明相關承租決議是否有執行迴避機制。
6. 凡涉及受僱於獲資助機構的個人開支，例如薪酬、津貼等，均要確保有申報稅務之證明，機構須向衛生局提供職業稅 M3/M4，否則不可作為機構之開支報銷，更不應入帳。
7. 人員開支應以薪酬、雙糧、超時報酬、津貼、離職補償、公積金、社會保障基本供款等會計科目分列入帳，同時附相應人員明細表【CAPO 14】，當中除了人員開支明細組成外，還應包括人員姓名、職務、入職日期、離職日期等。按現行法規，機構有責任為符合條件之受僱員工提供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但機構僅得計算須由僱主承擔之部分入帳。如獲衛生局資助人員退休金供款，則機構必須參與《非強制中央公積金制度》並按現行法規規定執行及計算供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2021年08月13日 衛生局

8. 凡涉及支付予個人，包括顧問費、勞務費、車馬費等，均應確保有申報稅務之證明，機構須向衛生局提供如 M7 等稅務憑證，否則不可作為機構之開支報銷，更不應入帳。
9. 培訓交流

人員培訓交流項目的開展須對提供服務素質及對員工專業性或工作效能提升方面有積極及正面影響，且不影響機構正常服務為前提。

  - I. 本地區培訓或手術指導

機構必須遞交活動清單及其財務資料，包括舉辦起始日期、地點、形式和性質、導師或顧問姓名及其所屬地、活動目的及成效評價、參與人數及名單、其職稱、開支明細，例如導師費及其他開支明細（倘有）。
  - II. 本地區以外

機構必須遞交活動清單及其財務資料，包括培訓名稱、目的、培訓內容和行程、培訓日期及時間、地點、形式、參與人士名單及其職稱、開支明細等，開支包括報名費、交通和住宿費明細資料。
  - III. 以下內容須得到機構負責人確認並予以妥善保存，以備衛生局或審計部門有需要時進行審查。
    - i. 倘有代辦服務金額如達澳門元 15,000，必須按第 3 條 v 點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2021年08月13日 衛生局

- ii. 本地區以外之培訓須於活動結束後編制學習報告，學習報告無須向衛生局提供，尤須列明舉辦起始日期、時間、地點、形式、行程內容、目的及成效評價、參與人數等，同時附參加者名單（包括名稱及職稱）及各項開支明細、開支單據及活動照片（不少於5張）等。
  - iii. 如屬機構邀約專業人員或符合資格人員主講，相關人員開支，包括導師費、顧問費收據或簽收文件、繳納稅項等文件。
10. 醫療保險申請金額如達澳門元 15,000，必須按第 3 條 v 點進行，有關公司須具澳門金融管理局許可在澳門經營團體醫療保險公司，團體醫療保險不應包含儲蓄成份，並以成本效益為首要考慮，謹慎選擇保險計劃建議書，且投保時不應透過任何保險中介人或保險代理提供中介服務。
11. 為著核實獲資助機構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及監管其對規範之執行情況，衛生局會不定期對獲資助機構帳目進行帳單抽查，被納入抽查機構應於接到衛生局電郵通知日起 15 天內提供資料。
12. 衛生局可以電郵或其他方式要求受資助機構提交補充資料，機構應在接獲通知日起 7 天內提供（另有規定除外），否則將視為未能提供核實資料，衛生局有權將相關之開支予以撇除並要求退回相應資助款項。